

# 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博愛國小 1 樓多媒體會議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參、主席：吳副主任委員國安

紀錄：李玉梅、林郁雅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贈委員聘書

柒、業務報告

本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本府各機關及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展。本屆為第 5 屆(委員任期 2 年，自 103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1 日止)，委員計 23 人，主任委員 1 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2 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兼任，餘委員 20 人，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本市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及本府相關局處首長，每 3 個月定期召開 1 次委員會。

本會下置「政策小組」、「課程與教學小組」、「防治小組」、「社教小組」等 4 個工作小組及各級(高中職、國中、國小、幼兒園、特殊學校)資源中心學校、重點學校，並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民政局、勞工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等)及本局社教機構(市立圖書館、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兒童育樂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以及教師研習中心等共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捌、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第 4 屆)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裁示：洽悉備查。

## 二、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
1	<p>專案報告：</p> <p>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評鑑指標融入校務評鑑規劃情形一案，請市立大學評鑑小組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融入校務評鑑時，請邀請市府性平會委員參與；另執行校務評鑑時，建議聘請具性別知能之委員參加，或辦理評鑑委員說明會時邀請性平專家學者指導。</p>	教育局/ 市立大學	<p>1. 本局於 103 年 4 月業督請本市各學層校務發展評鑑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規劃會議、定稿會議及評鑑委員說明會等相關會議邀請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參與。</p> <p>2. 本市業於 102 學年高職專案評鑑業邀請周麗玉校長、潘慧玲教授、危芷芬教授、劉淑雯助理教授擔任評鑑委員。</p> <p>3. 本市 103 年 4 月 16 日辦理之 103 學年度高中職校務評鑑指標定稿會議，業邀請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劉淑雯委員及危芷芬委員與會指導。</p>	A

執行等級說明：A-已執行 B-部分執行 C-即將執行 D-未執行 E-供決策參考

**裁示：洽悉備查。**

### 三、工作小組第 1 季工作報告

- (一) 政策小組 (信義國中)
- (二) 課程與教學小組 (永吉國小)。
- (三) 防治小組 (華江高中)
- (四) 社教小組 (天文館)

**裁示：**

一、各組工作報告洽悉。

二、爾後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時，書面資料除提供表列各項活動成果外，宜另先以條列整理摘要說明，俾口頭報告時，讓與會委員能在有限時間內了解本季工作重點及活動推廣成果。

四、報告：103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  
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單位：教育局、防治小組)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後續輔導成效，每季應將「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報局進行審查。
- (二) 103 年度第 1 季各校提報審查件數總計 70 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復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假松山工農由本性平會陳委員今珍、黃委員美玲及學校輔導實務工作代表顏委員靜虹等 3 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評，總計解除列管案件 69 件(高中 5 件，高職 8 件，國中 53 件，國小 3 件)，如下表。

103 年度第 1 季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

類別	審查件數	解除列管件數
高中	5	5
高職	8	8
國中	54	53
國小	3	3
特殊學校	0	0
合計	70	69

- (三) 103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審查結果報告表於會議現場提供。

- (四) 本案依作業規定提報本性平會同意後，函知學校審查結果。

裁示：

一、同意備查。

二、本輔導成效檢視係針對已成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請業務單位爾後提供審查結果統計時，宜僅統計成立、成案者，如有不成立、不成案者，請另以備註方式或分別呈現。

## 五、報告：臺北市各級學校 102 年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案件統計。(報告單位：教育局、防治小組)

說明：

- (一)教育局前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大會」配合報告學校通報校安中心案件之分析結果，案經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明列統計母數基準，另 16 歲以上、以下應分別統計，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請教育局於性平會報告後，於本防治委員會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性平會之防治小組下有資料小組，該組承辦學校每季針對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案件定期進行彙整分析統計，102 年之統計結果業按季分別於防治小組 4 次工作會議報告完竣。本案報告資料(會議現場提供)請本性平會確認後，另於家暴防治委員會下次會議報告。

裁示：洽悉備查，並於家暴防治委員會下次會議報告。

## 六、專題報告

### (一)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一：民政局

報告單位二：衛生局

說明：

1. 依據市府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主席裁示：「為瞭解市府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並協助其聚焦推動成效，請教育局陸續安排相關局處於大會進行工作計畫報告。」
2. 本年度各局處排定報告順序如下：
  - 第 1 次大會：民政局、衛生局
  - 第 2 次大會：社會局、公訓處
  - 第 3 次大會：勞動局、文化局
  - 第 4 次大會：觀傳局、體育局、警察局

### 委員意見摘要：

張委員文昌：肯定市府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因有各不同委員會之委員

會重視性別平等、同志議題，惟本委員會是依性平法所成立之府層級委員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政策推動等，處理機制上宜回歸性平教育委員會，俾與其他委員會有所區隔。

另市府臺北 e 大研習網站中，有關性平研習課程有支持同性婚姻、多元成家者，方為性別友善之內容，對社會上仍有爭議的議題，市府似不宜予大眾「預設立場」疑慮。

羅委員燦英：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的範圍主要是學校或教育單位，但是學校之外，非教育局或性平法所能管轄範疇，故民政局對同志業務的努力表示肯定。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遭受批評一事，實因該區公所未能審慎設計，屬個案問題，市府對同志能有友善作為，除符合性別平等精神，更是人權進步國家所當為，應予肯定。惟衛生局簡報照片中性別友善廁所之 logo 展示上，仍有凸顯性別刻板印象疑慮，期待未來設計時能有所改善。

王委員瑞琪：建議衛生局是否可將衛生醫療與性別有關之範疇，列入長程規劃內涵，如：照顧者女性居多，被照顧者男性居多等類此現象，攸關性別平權，宜納入思考。

裁示：

- 一、工作報告洽悉備查，請民政局與衛生局針對委員提供之建議納入業務推動參考。
- 二、衛生局之簡報大綱條理清楚，並能呈現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請爾後進行工作報告之局處參考衛生局之模式準備報告。

(二)臺北市學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分析—以 101 年度校安通報案件為例(報告單位：防治小組—武功國小)

裁示：

- 一、報告洽悉。
- 二、本案件統計分析資料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工作有其

意義與重要性，請業務單位持續辦理。

- 三、建議教育局參考報告之分析結果，就最容易發生之幾種行為樣態，以內部訓練方式提供老師作為宣導教材，讓老師對涉及性侵害等行為樣態有基本瞭解，提升危機意識。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條文案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 明：

- 一、本市於 96 年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5 條及第 8 條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於 96 年 8 月 29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計 8 點。
- 二、因新聞處業於 96 年 5 月 23 日通過改制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另考量配合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市府相關局處，除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及觀傳局外，尚有民政局、勞動局、體育局、公訓處等，爰提修正草案，如下表。
- 三、本修正草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教育局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 <u>觀光傳播局</u> 、民政局、勞動局、體育局、公訓處等暨教育局各業務主管科及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應編列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預算，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主辦業務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府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 <u>新聞處</u> 暨教育局各業務主管科及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應編列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預算，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主辦業務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1. 新聞處業於 96 年 5 月 23 日通過改制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2. 配合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市府相關局處，除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文化局及觀傳局外，尚有民政局、勞動局、體育局、公訓處等。

決議：

- 一、基於法條已有正面表列機關名稱，故條文文字中「…觀光傳播局、民政局、勞動局、體育局、公訓處等…」，請將「等」字刪除。
- 二、照案通過，請教育局後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案由二：有關檢視本市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立法精神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局)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函文部所屬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參照其列舉之一般性、常見性、指標性之指標，自為檢視是否疑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並修正校內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另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參考其指標督導所屬學校，本(教育)局業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北市教綜字第 10331060000 號函知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並自我檢視。
- 二、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條規定：「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查性別平等教育法對學校服裝儀容規範並無相關明文規定，惟該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四、鑒於市府(民政局)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同志業務連繫會報，會中委員提出 103 年 2 月 20 日蘋果日報報導，本市私立稻江護家、靜修女中等校規範學生制服只能著裙裝，不能著褲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本局 103 年 4 月 17 日接獲本市議會議員質詢表示本市部分學校規定男生制服需加繡姓名違反性平法等等。為利督導學校檢視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爰擬訂「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範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檢視表」(草案)，提請本性平會討論修正後函請學校參據辦理。

**委員意見摘要：**

危委員芷芬：部分學校學生制服形式或顏色等有歷史傳統意義，依本表檢視項目如有不符之情形，應給予學校說明之機會。

高委員松景：學校實務上均會尊重個別差異，本案重在期待訂定服儀相關規範時，能兼顧民主程序、個人需求。

決議：

- 一、本檢視表係提供各級學校對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立法精神進行自我檢視用，係屬通案對學校予以原則性指導。
- 二、本檢視表經委員檢閱後無相關修正意見，由教育局函發學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